

我反對政府立法懲罰獨留十二歲兒童於家中的家長，因為現時的托兒服務不足，立法後家長容易誤墮法網，又或被迫使父母用其他方法逃避法律責任，如讓兒童在街上流連。而且，不少十歲或八歲的兒童已懂得照顧自己，不需時刻有人陪伴。

除此之外，警方執法是非常困難的，因為警方難以知曉是否有兒童獨留在家中。還有，政府未有提供足夠的托兒服務給在職家庭，應為在職婦女提供更多托管服務，並擴大現行計劃的名額和範圍。

因此，要真正解決問題，我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，提供更多托管服務，以免有家長誤墮法網，我認為政府應只立法懲罰獨留八歲兒童於家中的家長。

